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华望建设〔2022〕11号

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提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提纲》、《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22〕19号

2、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传达学习提纲

3、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抄送：公司领导

四川华望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

建质电〔2022〕19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重大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工作部署，针对近期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集中用两年左右时间，聚焦重点排查整治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夯实基础提升安全治理能力，坚决遏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事故总量，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 健全管控体系。认真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严格要求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

2. 排查安全隐患。严格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突出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各类重大隐患。

3. 狠抓隐患整改。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各地要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实现闭环管理，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对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和人员，依法依规整顿，确保整改到位。

（二）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

1.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加快编制印发地方手册和企业手册，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要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实现企业、项目和人员全覆盖，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 落实关键人员责任。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手册要求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三）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2.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楼板、屋面、阳台、通道口、预留洞口、电梯井口、楼梯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3. 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应用先进适用、

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可能存在的泥石流、滑坡、内涝、台风等风险，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大力整顿违反建设程序行为。建设单位要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应招尽招，不得规避招标。建设单位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

2. 大力整治发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建设单位要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肢解发包、指定分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法承揽工程，不得围标串标、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业务，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建设单位应将质量检测业务依法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应出具真实准确的检测报告。

3.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等相应行政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和人员，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加强安全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及时曝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公开处罚信息。

4.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地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工程示范带头作用。

1. 带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模范遵守安全生产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基本建设规律，严格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不得未批先建、边建边批，不得以会议审议等非法定程序代替相关审批。要落实建设资金，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确保工程效益和安全生产。

2. 严格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要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履行政府投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

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3. 打造安全生产示范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打造一流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积极应用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要当好安全生产排头兵，建设精品工程、绿色工程、安全工程，发挥好政府投资工程典型示范作用。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1日—4月15日）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部署治理行动，并于2022年4月15日前，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将实施方案报送我部。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4月16日—2022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治理行动。要围绕治理行动重点任务，于2022年7月底前，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整改；2022年9月底前，要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对前一段工作实施层级检查和重点项目抽查。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房屋市政工程治理行动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持续开展治理行动，采取全

面排查、重点抽查、层级督查等方式，巩固隐患排查治理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完善本地区施工安全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治理机制常态化、制度化。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理行动重要性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的工作机制，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压实责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统筹有序推进。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治理行动与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治理行动过程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属地检查为主、上级抽查为辅”的原则，避免短期内重复检查、增加基层负担。

（三）提高监管效能。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模式，加强安全监管和执法衔接，促进监管数字化转型，提升监管水平。

（四）强化宣传引导。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理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

(五)健全长效机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深入开展治理行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建筑工人安全素质,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造方式转型,促进安全生产科技进步,构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2:

省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传达学习提纲

按照会议安排，我就近期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和会议精神作如下传达学习。

一、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 3 月 24 日重要指示中指出，最近一段时间，交通、建筑、煤矿等方面安全事故多发，特别是“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再次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3 月 31 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应急处置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安全生产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从实际工作看，仍有一些地方和行业安全责任没有压紧压实，工作措施没有抓实抓到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决不能麻痹大意、掉以轻心。对在安全生产上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出问题的，要严查严处、严肃追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落实到基层一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在全中国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

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深刻汲取近段时间安全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严惩矿山、危化、建筑、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敷衍塞责、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要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集中攻坚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矛盾，加快重大安防工程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三、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3 月 31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刘鹤在会上讲话，国务委员、国务院安委会副主任王勇、赵克志出席会议。

会议部署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 15 条措施，主要包括：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重奖激励安全生

产隐患举报、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以及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统筹发展和安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防范化工产业承接地安全风险。各级领导干部严格履责、分兵把口，切实抓具体、抓扎实、抓出成效。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个必须”要求，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及时明确职责、主动担当履责。要立即深入扎实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严厉查处违法盗采、瞒报事故等严重违法行为，尽快扭转事故多发局面。

三、省委彭清华书记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座谈会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

在3月30日省委省政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座谈会上，省委书记彭清华强调，着重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金融风险、涉外风险，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生态保护、信访维稳等方面重点工作，着力形成全过程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四、陈炜副省长在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会上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

在4月1日全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推进会上，陈炜副省长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清除各类风险隐患，

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 3：

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地方党委必须自觉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观念。组织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党委主要负责人要立即主持党委常委会分析安全形势，研究安全生产监管重大问题，真正抓扎实、抓出成效。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地方党委会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有效的办法。各级安委会要创造条件，实现实体化运行，滚动排查隐患，主动协调跨地区、跨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其他领导干部要分工把关，严格履职，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尽快的加以对职能交叉新业态风险，依法依规制定完善的安全责任清单。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的原则，各级安委会会同编制部门及时明确对危化品、道路交通等环节多的有关部门的监

管责任；对关系安全生产，但是已经下放的事项，要实事求是开展一次评估，对那些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要及时纠正，必要的要收回来。应急部门要理直气壮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促进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各地方各部门有关企业可以提出一批有利于提升安全水平、有利于长期发展的项目，抓紧上报审批。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党中央明确要求，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上追一层，就是说追究到党委政府领导的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发生重特大事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追究各级的责任，可能会追究到县，追究到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追究刑事责任。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和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现在看来，还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严格落实重大风险源管控措施，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等制度；弄虚作假，搞挂名矿场逃避责任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对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要求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六、立即深入扎实开展全国安全生产大检查

国务院安委会将尽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各有关部门、有关地区要做好准备，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列出清单，

要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要牢牢盯守矿山、危化品、民航、道路、水上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风险，要由省市级安委会和中央企业总部挂名督办，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的措施。要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公共安全，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和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封闭安全出口和封闭疏散通道的，要立即整改，对整改不认真，因查实属于重大风险隐患，可能发生事故，要当做事故对待，如引发事故的，更要从严追究责任。基层难以解决的问题，要报本级安委会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压力大，但对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漏洞。对各级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对危化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冶金等行业和高危项目、人员聚集场所，不得降低安全门槛。部分传统行业由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地区转移，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把落后产能淘汰。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要立即采取行动，对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法律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谁挂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资质方的法律责任。国企比如央企要发挥表率作用，国企总部央企总部要建立专业化

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的指导监督考核，惩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不能盲目开展相关业务。

九、切实加强派遣劳工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控危险岗位派遣员工数量，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灵活用工数量较多的行业，有关主管部门要重点加以检查，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在这里，央企、地方国企要起带头作用，但是不能以安全生产名义辞退农民工，因为当前就业形势非常严峻，我们虽然强化安全管理，但是在这个问题上还是要把握好度。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有关部门、地区要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并对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对矿山违法、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客车客船和危化品非法运营等各种典型非法违纪行为，要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件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改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绝不手软。同时要加大曝光的力度，起到威慑作用。要坚决打击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猫鼠一家的腐败行为，要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安全生产执法要理直气壮，不得选择性执法，不能宽松软走过场；要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举一

反三，加强执法检查；要强化专业执法，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要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异地交叉检查，要充分利用新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对已关停的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严防转移安置。

十二、要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各地区要尽快配齐市县两级监管执法队伍，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监管任务，不得以改革为名，层层下放执法责任，对个别地区撤销市级执法队伍的错误做法坚决予以纠正。各地在探索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这项工作的专业性特殊性，不得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一定要给予大力支持，提高专业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

十三、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要拓宽举报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用好“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有职工举报的，负有监管部门责任的要及时处理；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个人信息，对举报重大风险隐患或举报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行

要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谎报、瞒报或者推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一律由上级安委会挂牌督办，

必要时提级调查。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从当前形势看，做好这三项工作是一个整体，头脑要冷静，不能单打，要注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提倡互相协作，相互尊重，齐心合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各级监管部门要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使得各项工作协调有序推进，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既要亮红灯，又要给黄灯、给绿灯，保持交通的畅通。要高度重视特困行业，疏困问题。国务院正在专门研究民航业遇到的困难，并将采取有效的措施给予必要的补助。交通、民航部门和有关企业要深入进行整改，同时要注意做好飞行员的思想工作、心理疏导，其他各行业都要从中吸取教训，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对各类事故遇难人员要认真做好善后，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逝者伟大，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做到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真正体现党的执政能力水平，让党中央放心，让全国人民放心。

上述 15 条是当前贯彻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举措，每一个方面都要一条一条的抓落实。各级安委会及办公室要严格履责，要理直气壮，标本兼治，从严从实，责任到人，守住底线。在当前的形势下，更要统筹协调，理直气壮抓好督促检查。